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鄭憲和

電話：04-37061319

電子信箱：e-323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301053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A09030000E_1130105302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辦理迷
你策展教具箱種子師資研習相關資訊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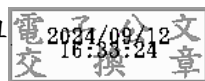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台北市婦女救援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113年9
月6日婦總字第113000007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該會函文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(高
職部)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